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信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致信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致信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160,988.42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19,406,974.92元,期初未分配利润-73,156,738.52元,截止2025年末未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562,710.44元。

公司2025年末未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ST柯利达	603388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中国建筑业经历了复苏的周期性调整,主要指标呈现收缩态势。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完成30.38万亿元,同比增长6.43%,为近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签订合同总额690.95万亿元,同比增长2.24%,其中新签合同额13.53万亿元,同比减少5.11%,且新签合同占合同总额比例已连续五年下降,显示未来短期内的工程新增保持持续收缩。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合同额同比增长11.52亿元,同比增长15.03%;竣工面积20.51亿平方米,同比减少12.02%,两者均连续四年下降,这与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密切相关,也反映出下游需求结构的特性变化。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前三季度(1-9月份)
营业收入	429,522,386.07	466,887,385.37	292,286,880.09	356,367,177.04	1,535,083,83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6,228.01	-1,089,962.25	-108,141,266.51	-137,877,903.07	-134,533,00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9,288.59	-6,002,842.23	-87,002,560.25	-214,907,817.87	-197,256,08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34,093.28	40,793,646.60	57,451,484.42	-226,263,581.58	-130,502,543.86

2025年,中国建筑业经历了复苏的周期性调整,主要指标呈现收缩态势。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完成30.38万亿元,同比增长6.43%,为近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签订合同总额690.95万亿元,同比增长2.24%,其中新签合同额13.53万亿元,同比减少5.11%,且新签合同占合同总额比例已连续五年下降,显示未来短期内的工程新增保持持续收缩。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合同额同比增长11.52亿元,同比增长15.03%;竣工面积20.51亿平方米,同比减少12.02%,两者均连续四年下降,这与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密切相关,也反映出下游需求结构的特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幕墙与建筑装饰的设计与施工,坚持“内外兼修”的经营理念,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实现幕墙设计、生产、施工与工程建筑一体化,施工与运营联动,以“城市建筑博物馆”为建设理念,专项幕墙工程。以研发设计为先导,以科技研发为先导,大力开拓定制化装修市场,引领幕墙装饰定制化进程。目前,已形成幕墙幕墙、建筑装饰、装配式装修、设计、建筑设计及EPC、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六大业务板块。

4. 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6,7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截至报告期末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苏州柯利达装饰有限公司	-40,000,000	111,677,794	18.74	0	质押	106,72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融康基金	38,287,793	40,049,693	6.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4,523,872	5.79	0	无	0	其他
上海有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4,023,888	5.71	0	无	0	其他
上海有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0,000,000	5.03	0	无	0	其他
融康基金	0	29,656,854	4.98	0	质押	29,000,000	境内自然人
融康基金	0	19,514,081	3.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0	9,134,933	1.53	0	无	0	境内法人
融康基金	0	8,231,538	1.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5,161,949	0.87	0	无	0	境内法人

4.4 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42.5元,同比减少3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4.16元,同比减少16.8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4.1条(六)规定的标准,公司股票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4月28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保密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1名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核查对象本人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与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二级市场交易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亦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构成内幕交易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29,469	92.1003	981,100	6.8191	10,400	0.0806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29,469	93.1467	881,100	6.8191	4,400	0.034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29,469	93.1003	881,100	6.8191	10,400	0.0806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814,969	99.1706	101,500	0.7854	4,500	0.0349						
5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814,969	99.1706	101,500	0.7854	4,500	0.0349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820,159	99.2138	96,400	0.7460	4,400	0.0342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2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之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24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0.8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拟出售的已回购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稳健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9,249,800股,占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的90.80%,回购最低价为10.55元/股,回购最高价11.13元/股,成交均价10.8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0,003,2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间届满回购结果的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补充公司的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性要求。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

1. 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最终处置。

2. 出售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 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 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9,2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0%),亦未超过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若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红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股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5. 出售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日期,则不出售。

6. 出售所得资金的去向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回购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截至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购买最高成交价为20.65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17.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50,79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中明确:“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或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回购成本将相应减少。”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满36个月,结合公司整体情况,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计划目前暂未落实,公司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0,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6,526,066股变更为296,136,06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普通股	1,027,876	0.32	0	0.00
回购前非流通股	296,526,066	99.68	296,526,066	99.68
回购后普通股	296,526,066	100.00	296,136,066	100.00

注:1. 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结果,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9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90,000股变更为390,000股,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条款将相应减少,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变更股权登记、备案等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5,000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为不低于26.7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7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调整为,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6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调整为,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3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含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6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并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3个工作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中的相关规定,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2025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I64),变更前后的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名称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截至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购买最高成交价为20.65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17.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250,79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中明确:“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或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回购成本将相应减少。”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且存续时间满36个月,结合公司整体情况,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计划目前暂未落实,公司将上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0,00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6,526,066股变更为296,136,06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普通股	1,027,876	0.32	0	0.00
回购前非流通股	296,526,066	99.68	296,526,066	99.68
回购后普通股	296,526,066	100.00	296,136,066	100.00

注:1. 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结果,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9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90,000股变更为390,000股,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条款将相应减少,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变更股权登记、备案等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5,000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为不低于26.7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4.7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调整为,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694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调整为,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3.3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含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6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并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3个工作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6日(即现场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其中方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10.15元/股),则“章鼓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将刊登于2026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6日(即现场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其中方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10.15元/股),则“章鼓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将刊登于2026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15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6日(即现场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其中方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10.15元/股),则“章鼓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将刊登于2026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3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0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3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另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35元/股调整为10.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因此“章鼓转债”的转股价格从10.25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二、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